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告乃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根據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第8(1)條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原因為證監會認為：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15%權益之公告可能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
- (ii) 暫停股份買賣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舉，有利於為本公司股份維持一個有序公平的市場；及
- (iii) 暫停股份買賣符合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或就保護一般投資者或保護本公司股份投資者而言乃屬適宜之舉。

本公司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就第8(1)條指令向證監會作出聲明。本公司正就其權利以及日後如何處理及解決證監會關注之事項及恢復股份之買賣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SBS，MH、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